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数字化手术室
影音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16



采购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编制

目 录

特别提示	- 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1. 总则	- 18 -
1.1 项目概况	- 18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8 -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建设周期（交付期）、交付地点、质量要求	- 18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8 -
1.5 费用承担	- 19 -
1.6 保密	- 19 -
1.7 语言文字	- 19 -
1.8 计量单位	- 19 -
1.9 踏勘现场	- 19 -
1.10 投标预备会	- 19 -
1.11 分包	- 19 -
2. 招标文件	- 19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9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0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0 -
3. 投标文件	- 20 -
3.3 投标有效期	- 21 -
3.4 投标保证金	- 21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1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1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1 -
4. 投标	- 22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22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
5. 开标	- 22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
5.2 开标程序	- 23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23 -
6.1 资格审查	- 23 -

6.2 评标委员会	- 23 -
6.3 评标原则	- 23 -
6.4 评标	- 23 -
7. 合同授予	- 23 -
7.1 定标方式	- 23 -
7.2 中标通知	- 23 -
7.3 签订合同	- 24 -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 24 -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24 -
8.2 重新招标	- 24 -
9. 纪律和监督	- 24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24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4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5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5 -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25 -
9.6 投诉	- 26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或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或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或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或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或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投标人或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制作在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投标人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9 投标人或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或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或供应商,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或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人或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或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

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或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或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人或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或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或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或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投标人或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7、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数字化手术室影音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数字化手术室影音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16

2、项目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数字化手术室影音系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9,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291-1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国家区域 医疗中心二期数字化手术室影音 系统采购项目	19,000,000.00	19,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数字化手术室影音系统采购建设项目，共计建设 14 间外科手术室、4 间介入手术室数字化影音系统及配套软件平台。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深化设计、（软、硬件）设备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基础布线、信息通讯搭建、系统平台部署、院内信息系统接口集成、全系统联调测试、检测验收、人员培训、交付落地、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软件版本升级及全部相关伴随服务。

5.2 建设周期（交付期）：项目采取分批建设，自合同签订生效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深化设计、系统部署实施、布线搭建，首批设备供货安装、接口集成、联调测试等全部工作内容。剩余建设内容接采购人通知后按要求完成实施。

5.3 交付地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质保期：原厂免费质保≥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包含所有问题）。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31日至2026年08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s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0、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标准收取；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中标金额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 折优惠。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6 折优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 1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6800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9 层 909 室

联系人：耿倩、王欢、刘稳博

联系方式：0371-65862807

邮 箱：ydzbhn@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耿倩

联系方式：0371-658628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1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68009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9号国泰财富中心9层909室 联系人：耿倩、王欢、刘稳博 联系方式：0371-65862807 邮 箱：ydzbhn@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数字化手术室影音系统采购项目
1.1.5	货物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916
1.1.7	所属包号	豫政采(2)20261291-1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9,000,000.00 元 注：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者按废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3.2	★质保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3.3	★建设周期 (交付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3.4	★交付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3.5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实质性偏差	允许正偏差，即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内容（采购范围）、投标报价、建设周期（交付期）、质保期、交付地点、质量要求、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09</u> 月 <u>01</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2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和服务的价格，须包含招标范围内的项目深化设计费、（软、硬件）设备供货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基础

		布线、信息通讯搭建、系统平台部署、院内信息系统接口集成、全系统联调测试、检测验收、人员培训费、交付落地、技术服务费、售后保修、软硬件运行维护费（质保期内免费升级）、税金及全部相关伴随服务费等直至项目交付采购人正式投入使用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前的一切费用。 3. 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和要求，自主合理报价；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完成周期内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 4. 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标明的全套设备及其配套，并提供招标文件未标明但维持系统设备正常运行使用所需要的一切附属设备、配件及软件等，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服务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及以上, 其中, 采购人代表2人, 专家5人。有关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标准收取; 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的, 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 中标金额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 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 折优惠; 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 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6 折优惠。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确定中标 投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 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或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8	关于单一品目或 同一品牌参与投标 问题	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 在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项目进入评标程序后，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标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的畅通。
10.11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和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退还期限：自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无息退还。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交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10.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进行分阶段付款。到货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按照实际到货安装数量办理入出库手续，且完成医院付款审批手续后，支付实际到货安装总货款的 100%，付款期限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 注：若中标企业为中小微企业，付款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执行。
10.1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1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16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0.17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1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3.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响应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10.19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0.20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2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

	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5. 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耿倩、王欢、刘稳博 联系电话：0371-65862807 通讯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9 层 909 室
10.22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10.23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0.24	解释顺序：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
10.25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货物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建设周期（交付期）、交付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建设周期（交付期）和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交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3.2.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伴随服务,以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检验费用等）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软件维护升级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3.2.2.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包最高限价。

3.2.2.3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价，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3.2.6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2.7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投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质保期、建设周期（交付期）、交付地点、质量要求、采购内容、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2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3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未完成解密，采购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投标人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网上公示使用。

7.3.2 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投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投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方式详见采购公告。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5.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 6.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实质性要求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其中：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量化指标		分值
1	投标 报价 (30 分)	评标 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0 分
		价格 扣除	1.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本国产品的评标报价=本国产品的投标报价×（1-20%） 备注：若同时满足以上“1.、2.”条件时，应同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 报价 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 部分 (60 分)	①技术 参数 响应 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中列明的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投标产品所有技术参数优于或满足（即无偏离或正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的，得满 40 分； 标记★项为实质性技术参数，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标记#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 17 项，每不满足（即负偏离）1 项扣 1 分，以此类推，最多扣 17 分； 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215 项，每不满足（即负偏离）1 项扣 0.11 分，以此类推，最多扣 23 分。 备注：计算出现小数，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本项最低得 0 分。 说明： 1.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 2. 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2. 技术参数已经列明需要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的，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经专家评定后，此条	40 分

			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若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经专家评定后证明材料与偏差表中条款不符,按照证明材料进行计分。 3.技术参数未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内《技术规格偏差表》偏差情况说明为准。	
		②项目 实施 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的技术要求、实施目标和具体特点,对本项目做出合理的、操作科学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系统平台部署实施、设备(软、硬件)配置、全系统联调测试方案等。 1.实施方案完整全面,结构清晰,部署实施符合项目需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设备选型配置先进科学(安全、稳定、可靠、创新等方面),联调测试方案可操作性强,得8分; 2.实施方案完整,部署实施满足本项目要求,设备的选型配置较好(安全、稳定、可靠、创新等方面),联调测试方案可操作性较好,得5分; 3.实施方案一般,部署实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设备的选型配置一般,联调测试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4.实施方案不合理、无法操作,或不提供的,得0分。	8分
		③供货、 验收 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验收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货物存在缺陷处理方案;应急情况处理;配合验收测试方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或存在缺陷的,每项扣0.6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分
		④安装 调试 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前现场勘测计划;软硬件安装周期及调试方案;安装调试团队成员安排;承诺后期全力配合采购人的装修、移机调试等工作。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或存在缺陷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分
		⑤售后 服务 体系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保修期外售后服务;专业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出现质量问题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效性及解决方案;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或存在缺陷的,每项扣1.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分

		⑥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质量保证等。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或存在缺陷的，每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 分
3	商务部分 (10分)	①业绩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材料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至少包含：所投核心产品（如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中未体现所投核心产品，可另附相关证明）。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版合同协议书及验收证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复印件，证明材料缺一不得分。	6 分
		②质保期	投标人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原厂质保服务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厂质保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	2 分
		③优惠承诺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对采购人实质性有利且具备可落地执行性的优惠承诺，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优惠承诺不具备实质性、不可行的得 0 分。	2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5) 同一投标人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1) 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标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

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评审专家应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此合同仅为合同范本，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进行协定完善修改，但实质性内容不允许变更。（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 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乙 方：

地 址：阜外大道 1 号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邮 编：450003

邮 编：

甲方于 2026 年__月__日对_____进行了公开招标，招标编号_____，确定乙方单位为本项目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的要求，确定合同价格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含乙方供货、安装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及各项税费、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交货安装时间和交货安装地点

2.1 交货安装时间：接采购人通知 30 日内。

2.2 交货安装地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进行分阶段付款。到货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按照实际到货安装数量办理入库手续，且完成医院付款审批手续后，支付实际到货安装总货款的 100%，付款期限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注：若中标企业为中小微企业，付款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执行。

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交货延误处罚：乙方不能按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批次到货安装总货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质量要求

质保期：原厂免费质保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包含所有问题）。质保期间乙方无偿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包括提供免费维修配件；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5.1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5.2 乙方将货物送达并安装完成后，需自行清理所产生的包装箱、塑料袋等各类废品；

6、验收

6.1 乙方在本批次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后，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 20 日内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

6.2 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均可向有关部门申请，组织专家综合评定。

7、售后服务

7.1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7.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3 质保期内所有服务、维修所需零配件及人工均不收取费用。

8、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货，应向甲方支付本批次到货安装总货款 5% 的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多少日内仍未完成交货，甲方单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替代货物的差价、停工损失、仓储费等）。

8.2 乙方完全不能交货，向甲方支付本批次到货安装总货款 5%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部分不能交货的，按不能交货部分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且需在约定时间内补齐剩余合格货物，逾期则按“逾期交货”追加责任。

8.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拒收、更换合格货物或退货”，其中更换货物需在 3 日内完成，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支付本批次到货安装总货款 5% 的违约金。

8.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货物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8.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项目延误、质量风险等损失）。

8.6 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等），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或被追责，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停止侵权、更换无侵权风险的货物、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8.7 乙方泄露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信息等商业秘密，造成甲方损失的，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含商誉损失）。

8.8 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规或合同约定，需在 2 日内更换；逾期未换的，每逾期一日按发票金额 1%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8.9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或售后服务未达标（如应急响应超时、维修不合格），每违约一次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累计 3 次及以上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付款，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8.10 因乙方变更账户信息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9、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总金额的 5%（自接到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或转账。

采取转账方式的，签订合同前从成交人的基本账户缴纳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提交银行保函方式的，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退还方式：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退还期限：自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无息退还。

10.1、乙方员工及临时聘用的第三方劳务人员在送货及安装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造成乙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伤亡以及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2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3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13、其他

13.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的澄清确认（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皇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乙方：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阜外银行支行

账 号：411899991010004197548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二期病房楼外科手术室手术间 14 间和介入手术室手术间 4 间，规划建设数字化手术室影音系统，包含外科手术室高配手术间 4 间、标配手术间 10、介入手术室高配手术间 2 间、标配手术间 2 间。项目实施结合采购人具体安排分批次进行。

二、技术要求

（一）数字化手术室

1、数字化影音操作显示器，数量：18 台

1.1 屏幕尺寸 ≥ 23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1.2 整体嵌入墙体安装，表面全玻璃面板，玻璃采用防眩、防指纹处理，四周配备金属防撞边条；安装完成后，与墙面齐平，无明显凸起。（须提供所投产品原厂正式安装截面结构图/工艺示意图，图纸需完整清晰体现墙体嵌入式安装方式、正面玻璃面板、四周金属防撞条、设备与墙面无缝齐平的结构设计。）

1.3 支持一键开关功能，无需多键启动；前面板提供接口包括 USB 接口。

1.4 可触控操作，触控响应时间不超过 25ms；触控类型：电容；支持不低于 10 点触控。

★1.5 具备嵌墙后前面板快速维修功能，可快速开启前面板维护更换内部设备和屏幕组件。（须提供前面板开启及内部检修结构的样例图片，图片应清晰展示前面板开启方式以及屏幕组件维护、更换操作空间。）

1.6 具备工控主机。6 核 12 线程以上处理器，CPU 为主频不低于 1.5GHz；内存不低于 16GB，固态硬盘不低于 512GB。

1.7 系统应具备音频信号接入、处理、混音、路由及输出能力，支持手术间、示教室、会议室等区域音频信号的采集、扩声、录制及远程转播需求。音频接入能力应满足不少于 16 路输入、不少于 8 路输出，支持平衡音频接口或等效专业音频接口；系统应支持功放扩声输出，功率配置应满足现场扬声器及空间扩声需求，功放输出功率不低于 150W $\times$ 2。

1.8 系统应支持背景音乐、提示音、会议音频等音频播放功能，支持本地音频输入、网络音频或无线音频接入等方式，便于在示教、会议、培训及日常使用场景中进行音频播放与扩声。无线音频接入可支持蓝牙 5.0 或同等及以上技术标准。

1.9 动态医疗视频处理：

★1.9.1 其中 12 台为：满足手术间多路医疗视频信号的接入、输出、处理等管理要求，支持接入手术间常用视频信号源，包括但不限于旁置摄像机、术野摄像机、全景摄像机、监护仪、腔镜等。设备应支持将各类视频信号按需输出至示教室、会议室、手术间等显示终端或业务终端，满足院内教学示教、学术会议、远程会诊、手术观摩及管理调阅等应用需求。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兼容性与扩展性，支持后续新增视频信号源和显示终端的接入，具备输入、输出信号路数扩展能力，满足医院后期建设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具备不

少于 8 个视频信号源接入能力，具备不少于 8 个视频信号输出服务能力，相关输入、输出路数应以实际需要同时接入和需要同时输出的音视频信号数量为准。（投标人须详细列明具体实现方式，并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制造商官网截图、制造商产品彩页、制造商技术白皮书、第三方检测报告。）

★1.9.2 其他 6 台为：满足手术间多路医疗视频信号的接入、输出、处理等管理要求，支持接入手术间常用视频信号源，包括但不限于旁置摄像机、术野摄像机、全景摄像机、监护仪、腔镜等。设备应支持将各类视频信号按需输出至示教室、会议室、手术间等显示终端或业务终端，满足院内教学示教、学术会议、远程会诊、手术观摩及管理调阅等应用需求。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兼容性与扩展性，支持后续新增视频信号源和显示终端的接入，具备输入、输出信号路数扩展能力，满足医院后期建设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具备不少于 16 个视频信号源接入能力，支持不少于 16 个视频信号输出服务能力，相关输入、输出路数应以实际需要同时接入和需要同时输出的音视频信号数量为准。（投标人须详细列明具体实现方式，并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制造商官网截图、制造商产品彩页、制造商技术白皮书、第三方检测报告。）

1.10 手术室集成控制电脑具备 SDI、HDMI 和光纤等多种视频接口，能够无缝对接监护仪、腔镜、术野和医用显示器等多种医疗设备的 4K/2K/3D 信号，实现手术影像无损传输，分辨率最高支持 3840*2160 并向下兼容 1080P 和 720P 等。

1.11 视频处理：支持 4K 60fps 分辨率，YCbCr 8bit 4:4:4 或 10bit 4:2:2 色深处理，视频传输延时不高于 20ms。

1.12 支持两组同时独立拼接画面处理能力，支持单画面、画中画、四画面等多种画面模式。拼接画面通道可调，画中画位置可设。

★1.13 其中 6 台，每台具备≥10 路编码器和≥4 路解码器；其中 12 台，每台具备≥8 路编码器和≥2 路解码器。编码格式为标准 H.264/H.265 编码协议，编码分辨率≥4k 60fps，编码码流≥20Mbps 可调。（投标人须详细列明具体实现方式，并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制造商官网截图、制造商产品彩页、制造商技术白皮书、第三方检测报告。）

#1.14 单台硬件编码器原生集成 HDMI2.0、12G-SDI 接口，全部接口均支持 4K 60fps，4:4:4 8bit 无损信号输入，无需外接格式转换器即可接入手术设备信号。（提供编码器接口实物照片证明）

1.15 支持拼接画面+资源画面多路视频资源同步录制，即录制合成画面的同时录制多路独立的全景、术野、监护、腔镜等资源视频，录制分辨率最高支持 3840*2160，录制文件封装格式为 MP4 等。

2、数字化影音工作平台软件功能，数量：18 套

2.1 视频路由控制：可对所有视频源进行列表显示和状态选中，支持多路信号输入源：腔镜、全景、术野、监护仪；当视频源输入数量超过单页显示条数时，可进行翻页/滚动等多种方式查看，支持通过触控的方式，完成视频信号源的路由切换，可将视频信号源切换到术间任意屏幕上；

★2.2 画面组合：提供多种组合画面：包括但不限于四分屏、画中画等方式，用户可根据使用场景进行画面组合设置；软件在同一模块操作，组合画面可同时任意在手术室显示屏上推送显示。（须提供软件运行界面图片。）

2.3 视频录制：可同时录制不少于 4 路的手术间或相关转播区域视频源，同时可录制转播过程中的组合画面。所有录制视频画质须达到无损录制效果。支持拍照，支持对关键节点进行信息标记，视频回放时支持快速搜索定位。

2.4 声音控制：可调节背景音乐、无线麦克风、会议语音及无线耳机的音量大小，可单独静音，可对音频的输入输出进行矩阵式控制，每个声音通道可实时显示声音状态。

#2.5 标记协同：对实时视频支持画笔标记，支持对视频源进行任意线条，箭头标记，支持画笔颜色选择，支持标记清除。（提供软件运行界面图片。）

2.6 历史查询：可通过患者 ID、姓名等关键词进行检索、可对检索结果进行信息展示、可对患者视频/图片进行预览查看、可对不需要的患者视频/图片进行删除操作、可对视频/图片进行翻页预览、支持用户进行相应视频下载到本地或 U 盘。

2.7 具备术间会议通讯功能，可以无缝衔接手术间会议通讯系统，在术间一键发起协同会议功能。

3、数字化医护工作站，数量：18 台

3.1 屏幕尺寸 ≥ 23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1080$ 。

3.2 整体嵌入墙体安装，表面全玻璃面板，玻璃采用防眩、防指纹处理，四周配备金属防撞边条；安装完成后，与墙面齐平，无明显凸起。

3.3 可触控操作，触控响应时间不超过 25ms；触控类型：支持电容；支持不低于 10 点触控。

3.4 支持一键开机功能，前面板提供不低于 2 个 USB3.0 接口。

3.5 具备嵌墙后前面板快速维修功能，可快速开启前面板维护更换内部设备和屏幕组件。

3.6 6 核 12 线程以上处理器，CPU 为主频不低于 1.5GHz； 内存不低于 16GB，硬盘不低于 512GB SSD 固态硬盘。

3.7 配备医用无线键盘鼠标，支持清洗消毒。

4、手术间内吊臂屏幕，数量：36 台

4.1 医用显示屏，尺寸： ≥ 31 英寸。

4.2 分辨率： $\geq 3840*2160$ 。

4.3 刷新率： $\geq 60\text{Hz}$ 。

4.4 外观：防指纹+98%高透光率玻璃。

4.5 贴合工艺：全贴合。

4.6 响应时间：不超过 14ms。

4.7 输入接口不少于：DP/HDMI2.0/12G-SDI。

4.8 输出接口不少于：12G-SDI。

4.9 显示面板使用防眩光技术，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

4.10 全平面一体化设计，防尘防水等级：防护等级前盖板不低于 IP65，防护等级后盖板不低于 IP32，满足手术室清洁消毒需要。

5、手术间音箱，数量：36 台

5.1 嵌入式安装。

5.2 音箱为 8Ω 额定阻抗。

5.3 音频频率范围需在 50Hz-20kHz。

5.4 具备至少 25W 连续粉噪功率，连续节目功率不低于 50W，覆盖角不小于 110° 锥形辐射。

5.5 内部驱动器需带有过载保护。

6、术野摄像机，数量：14 台

6.1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最高输出分辨率不低于 4K 60fps。

6.2 采用不小于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 851 万。

6.3 视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 HDMI/3G-SDI 等方式，支持同步输出。

6.4 光学变焦不低于 20 倍，支持不低于 16 倍数字变焦。

6.5 支持自动对焦和手动对焦。

6.6 满足手术室使用环境要求，外壳材料能耐受 75%医用酒精或医院常用表面消毒剂反复擦拭，满足手术室日常清洁消毒要求。

6.7 具备图像稳定功能。

6.8 具备宽动态或同等高亮抑制能力，并具备降噪功能。

6.9 支持与手术室医用吊臂或专用术野摄像机支架一体化安装，安装结构安全稳固，电源、视频及控制线缆采用隐藏或内走线方式布置。

#6.10 具备白平衡调节、色彩修正、术野组织色彩还原/色彩优化中的一项或多项色彩调校功能，可适配无影灯环境下的真实组织色彩还原需求。（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制造商技术白皮书、第三方检测报告。）

#6.11 具备快速自动聚焦、智能聚焦或其他同等自动聚焦优化功能，能够在术野画面变焦或场景变化时实现快速、稳定合焦。（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制造商技术白皮书、第三方检测报告。）

#6.12 支持通过控制终端对术野摄像机的焦距，光圈，对焦进行控制。（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术野摄像机控制软件、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制造商技术白皮书。）

7、全景摄像机，数量：48 台

7.1 采用不小于 1/2.5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最高输出分辨率不低于 4K@60p。

7.2 视频格式：支持不低于 $3840 \times 2160@30\text{fps}$ 输出，兼容 1080p50/60、1080p25/30、720p50/60 等常用格式。

7.3 至少支持 1 路 HDMI 和 1 路 3G-SDI 输出。

7.4 镜头：支持不低于 20 倍光学变焦，支持不低于 16 倍数字变焦。

7.5 水平转动范围不小于 $-170^\circ \sim +170^\circ$ ，垂直转动范围不小于 $-30^\circ \sim +90^\circ$ 。

7.6 支持自动白平衡、背光补偿、宽动态、2D/3D 数字降噪等图像优化功能。

7.7 支持自动对焦和手动对焦。

7.8 信噪比： $\geq 55\text{dB}$ 。

7.9 支持预置位功能，支持云台控制及常用控制协议。

7.10 满足手术室使用环境要求，设备外壳易擦拭并耐常用消毒剂。

7.11 支持吊装、壁挂或其他满足现场条件的安装方式。

#7.12 为了保证产品在电磁环境中的稳定性，所投产品需符合电磁兼容性标准要求。符合 4K 超高清相机 GB 9706.1-2020 或 YY 9706.102-2021 或相应现行等同标准。（提供能够证明该项要求的材料，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8、全向麦克风，数量：24套

8.1 采用阵列式拾音技术，支持全向拾音或波束成形拾音，可实现 360° 全向拾音覆盖。

8.2 有效拾音距离不小于 5 米。

8.3 麦克风拾音单元数量不少于 6 个。

8.4 具备智能降噪、自动增益控制、声学回声消除功能，保证复杂环境下语音清晰。

8.5 配备 USB 音频接口，或支持通过配套音频接口设备接入模拟/网络音频系统。

8.6 支持固定安装及连续运行。

8.7 设备具备静音按键与工作状态指示功能。

8.8 设备外壳易清洁、耐常用消毒剂擦拭，满足手术间环境使用要求。

9、小型无线麦克风，数量：36套

9.1 适用于数字化手术室术中沟通、手术示教、远程会诊及手术录播等场景，支持术者语音清晰采集，并可接入数字化手术室影音转播控制平台、音频处理设备、录播系统或视频会议系统。

9.2 包含发射器、接收器、充电模块三部分组件，发射器及接收器传输方式支持星闪 SLE 协议。

9.3 发射器和接收器操作距离不低于 20 米，全向型，射频输出功率不低于 10dBm ，采样率不低于 45KHz ，信噪比 $\geq 80\text{dB}$ ，连续工作时间应 ≥ 6 小时。

9.4 应具备降噪、自动增益控制、回声抑制或回声消除等语音处理能力，保证术中交流、示教录播和远程会诊语音清晰。

9.5 具备自动选频、自动对频、静音、抗干扰、防串频及稳定接收功能，适应医院手术间复杂电磁环境。

10、65寸触摸显示器，数量：6台

10.1 屏幕尺寸 ≥ 65 英寸，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屏幕比例 16:9，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

★10.2 其中 6 台需整体嵌入墙体安装，表面全玻璃面板，玻璃采用防眩、防指纹处理，四周配备金属防撞包边；安装完成后，与墙面齐平，无明显凸起。（须提供所投产品原厂正式安装截面结构图/工艺示意图，图纸需完整清晰体现墙体嵌入式安装方式、正面玻璃面板、四周金属防撞条、设备与墙面无缝齐平的结构设计。）

★10.3 其中 6 台需具备嵌墙后前面板快速维修功能，可快速开启前面板维护更换内部设备和屏幕组件。

（须提供前面板开启及内部检修结构的样例图片，图片应清晰展示前面板开启方式以及屏幕组件维护、更换操作空间。）

10.4 可触控操作，触控响应时间不超过 25ms；触控类型：电容；使用寿命不小于 50000 小时。

11、壁挂 65 寸显示器，数量：15 台

11.1 屏幕尺寸： ≥ 65 英寸，液晶显示屏。

11.2 物理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11.3 刷新率：支持不低于 60Hz 显示。

11.4 内置扬声器。

11.5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可视角度均 $\geq 178^\circ$ 。

11.6 对比度： $\geq 1200:1$ 。

11.7 显示比例：16:9。

11.8 屏幕亮度： $\geq 400\text{cd/m}^2$ 。

11.9 输入接口：至少支持 2 路 HDMI、2 路 USB。

11.10 支持播放图片、视频、文字等多媒体信息，支持循环、定时、插播等多种播放模式。

11.11 使用寿命不小于 50000 小时。

11.12 操作系统 Android7.1 以上版本。

11.13 网络支持以太网，固定 ip 地址，内置 WiFi、无线外设扩展。

11.14 支持自定义安装应用。

11.15 支持设置屏幕 DPI 参数。

11.16 支持应用开机启动。

11.17 系统需要开放 root 权限。

11.18 支持长时间连续稳定运行，适用于医院公共区域信息展示场景。

11.19 壁挂支架应与显示器尺寸、重量相匹配，安装后设备固定牢靠，支架应具备防松脱、防坠落措施，并便于后期检修维护；安装高度、角度及走线方式应结合现场使用需求深化设计，线缆应隐蔽敷设，不影响通行及日常使用。

12、50 寸触摸显示器，数量：3 台

12.1 屏幕尺寸： ≥ 50 英寸，液晶显示屏。

12.2 物理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12.3 刷新率：支持不低于 60Hz 显示。

12.4 内置扬声器。

12.5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可视角度均 $\geq 178^\circ$ 。

12.6 对比度： $\geq 1200:1$ 。

12.7 显示比例：16:9。

12.8 输入接口：至少支持 2 路 HDMI、1 路 USB。

12.9 支持播放图片、视频、文字等多媒体信息。

12.10 支持长时间连续稳定运行，适用于医院公共区域信息展示场景。

12.11 可触控操作，触控响应时间不超过 25ms；触控类型：电容；使用寿命不小于 50000 小时。

12.12 壁挂支架应与显示器尺寸、重量相匹配，安装后设备固定牢靠，支架应具备防松脱、防坠落措施，并便于后期检修维护；安装高度、角度及走线方式应结合现场使用需求深化设计，线缆应隐蔽敷设，不影响通行及日常使用。

13、80 寸触摸显示器，数量：2 台

13.1 屏幕尺寸：≥80 英寸，交互式液晶触控一体机。

13.2 分辨率：≥3840×2160，屏幕比例 16:9，刷新率不低于 60Hz。

13.3 屏幕亮度不低于 350cd/m²，对比度不低于 1200:1，可视角度不小于 178°，色深不低于 10bit。

13.4 屏体表面应采用防眩光处理，配钢化玻璃保护。

13.5 触控方式采用红外触控或同等成熟技术，触控点数不少于 20 点，支持多人同时书写、批注和擦除。

13.6 触控响应时间不高于 8ms，书写流畅，满足示教场景下圈点、批注、标记等使用要求。

13.7 支持 OPS 电脑模块扩展或同类扩展方式，便于接入 Windows 应用环境。

13.8 输入接口不少于：HDMI 输入 2 路、USB 接口 3 路、Type-C 接口 1 路、RJ45 接口 1 路等。

13.9 输出接口不少于：HDMI 输出 1 路、音频输出 1 路。

13.10 支持有线投屏和无线投屏，支持电脑、平板、手机等终端接入。

13.11 使用寿命不小于 50000 小时。

14、吸顶式音箱，数量：8 台

14.1 音箱类型：吸顶式定压广播音箱。

14.2 额定功率：≥10W。

14.3 扬声器单元：不小于 6.5 英寸全频单元或同等级同轴单元。

14.4 灵敏度：≥90dB（1W/1m），宜不低于 91dB（1W/1m）。

14.5 最大声压级：≥100dB（1m）。

14.6 频率响应：不窄于 100Hz~15kHz。

14.7 安装方式：吸顶嵌入式安装。

14.8 功能要求：满足家属等候区背景音乐、业务广播、排队叫号、语音通知等扩声需求。

15、示教室挂式音箱，数量：4 台

15.1 音箱应为壁挂式两分频扬声器。

15.2 低频单元尺寸应不小于 4 英寸，高频单元尺寸应不小于 0.75 英寸。

15.3 额定功率应不低于 30W，低阻直驱方式下宜不低于 50W。

15.4 频率范围应不窄于 70Hz~20kHz。

15.5 灵敏度应不低于 86dB (1W/1m)。

15.6 最大声压级应不低于 103dB。

15.7 覆盖角应不小于 100° ×100°，以保证示教室内声场覆盖均匀。

16、移动终端，数量：8 台

16.1 CPU 内核不低于 10 个，最大频率不低于 4.0Ghz。

16.2. RAM: ≥4GB、ROM: ≥256GB。

16.4 屏幕尺寸: ≥10 英寸。

16.5 网络支持: 支持 2G、3G、4G、5G 等。

16.6 WIFI 功能: 支持双频 WiFi (2.4G/5G)等。

#16.7 支持控制音视频控制器设备的功能，控制内容包括音量调节、静音控制、全景放大/缩小、镜头转动等。（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制造商技术白皮书、第三方检测报告。）

（二）服务器、存储

1、应用服务器

1.1 2U 机架式服务器，标配原厂导轨；

★1.2 配置≥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16 核心/32 线程，主频≥2.3GHz，支持复杂指令集；

1.3 配置≥64GB DDR5 5600 内存，支持≥32 个 DDR5 内存槽位，速率最高支持 6400MT/s；

1.4 配置≥2 块 480GB SSD 硬盘，≥4 块 8TB HDD 硬盘；

1.5 配置≥1 张独立阵列卡，≥4GB 缓存，支持缓存数据保护；

#1.6 支持≥10 个 PCIe 5.0 标准插槽，配置≥2 张双端口 10Gb 光接口网卡（含模块），≥1 张 4 端口千兆电接口网卡；

1.7 配置≥4 个 USB 接口，≥1 个 VGA 接口；

1.8 配置冗余电源、风扇；

★1.9 数量要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实施方案，确定应用服务器具体数量，服务器性能规格不低于上述要求。要求每个手术间录制视频存储时长≥20 天（录制视频分辨率≥4K@60fps，每天录制时长按 8 小时计算）。

#1.10 提供三年 7*24 小时原厂质保服务，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2、交换机

#2.1 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200Mpps；

2.2 配置≥48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6 个万兆 SFP+端口；

2.3 配置≥5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1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2.4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IPv6 静态路由、OSPFv3 及加密；

2.5 支持 CLI 命令行，Web 网管，TELNET，并且支持 SSH2.0 等加密方式；

2.6 数量要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实施方案，确定交换机具体数量，交换机性能规格不低于上述要求。

#2.7 提供三年 7*24 小时原厂质保服务，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3、机柜

3.1 规格：42U 服务器机柜，适用机房数据中心服务器、交换机、存储设备安装；

3.2 外形标准：符合 IEC297、GB/T 3047.1 标准，19 英寸标准安装立柱，深度 1200mm；

3.3 交货包含：机柜主体、前后门、侧门、安装方孔立柱、承重底座、理线器、接地套件、固定螺丝、配套附件。

3.4 尺寸：高度 42U；

3.5 材质：优质冷轧 SPCC 钢板；

3.6 厚度要求：前门、后门、侧板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前后安装立柱 $\geq 2.0\text{mm}$ ，机柜顶框、底框 $\geq 1.5\text{mm}$ ；

3.7 静态额定承重 $\geq 1000\text{KG}$ ，满负载长期使用无变形；

3.8 表面处理：脱脂、磷化、静电喷塑，户外/潮湿机房可选耐腐涂层；颜色：RAL7035 浅灰色（标准机房色）。

3.9 门体结构：前门要求采用钢化玻璃网孔门（高密度通风网），通风率 $\geq 75\%$ ，钢化玻璃具备 3C 认证，配备门锁；后门要求全通风网孔门，通风率 $\geq 75\%$ ，带机械门锁；两侧可拆卸侧板，带锁止装置；柜门铰链可快速拆卸，门锁为通用同匙或独立钥匙。

3.10 前后 4 根 19 英寸标准 U 位安装立柱，方孔规格，U 位清晰刻度标识；立柱可前后调节深度；

3.11 机柜顶部：预留 ≥ 4 处电缆进线孔，带防尘橡胶护圈；支持安装顶部风机单元；

3.12 机柜底部：可开线缆进出线口，配备可拆卸防尘盖板；可选配套承重底座；

3.13 竖向理线通道：机柜左右内置竖向理线环/理线导轨，便于布线；

3.14 接地系统：机柜顶部、底部、前后立柱设置专用接地铜排，接地螺栓 $\geq \text{M6}$ ，提供完整接地链路，满足等电位接地规范。

3.15 散热与布线：顶部预留风机安装位（可选配 4 台/6 台散热风扇）；机柜上下、前后具备充足通风通道，支持冷热通道机房部署；标配：水平塑料理线环、扎带固定位、线缆过线孔橡胶防尘圈。

3.16 安全与电气要求：整机具备可靠接地，满足数据中心机房防雷、等电位规范；结构稳固，抗振动，设备安装后无共振异响；边角圆弧处理，防止施工划伤；

3.17 数量要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实施方案，确定机柜具体数量，机柜性能规格不低于上述要求。

◆（三）会议转播与图像录制、手术示教系统，数量：1套（核心产品）

1、系统应支持手术间、示教室、会议室之间的音视频信号实时转播，并支持双向实时音视频互动。

2、系统应支持手术间术野画面、全景画面、设备输出画面及其他业务画面的统一接入、切换、分发与显示。

#3、支持转播过程中同步录制音视频，一键拍照，录制视频的分辨率 $\geq 4K@60fps$ ，系统路由视频传输带宽 $\geq 8Gbps$ ，直播、录播恒定码率 $\geq 30Mbps$ ，端到端编解码传输延迟 $\leq 35ms$ 。（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制造商技术白皮书、第三方检测报告。）

4、系统应支持转播过程中同步进行音视频预览，并支持预览画面快速切换至主显示窗口。

#5、系统应支持多种画面布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画面、四分屏、画中画等。

6、系统应支持对手术间内全景摄像机等设备进行控制，控制功能至少包括画面切换、云台转动、变焦、预置位调用等。

7、系统应支持与患者手术相关信息对接，可关联显示患者相关信息、手术相关信息等。

8、系统应支持录制文件按手术或患者维度进行分类存储、检索和回放。

9、系统应支持音视频转播、录制、抓拍等操作日志记录，便于后期查询与追溯。

10、系统应支持不同用户权限管理，不同角色可按授权进行预览、转播、录制、抓拍、回放等操作。

11、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扩展性，能够接入手术室现有或后续新增的摄像机、显示设备及业务系统。

12、系统应支持网络异常、存储异常等状态提示，并具备必要的故障告警功能。

#13、画面预览和冻结：支持所选视频预览功能，直观显示所选中的视频源信号，支持冻结功能；（提供软件界面截图）系统支持实时视频画笔标记，支持对视频源进行任意线条，箭头标记，支持画笔颜色选择，支持标记清除。

14、采用一体化架构设计，集成有视频采集、视频矩阵、多画面、编解码、录播、流媒体等功能。视频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60fps$ ，兼容 $1920 \times 1080@60/50/30/25fps$ ， $1280 \times 720@60/50fps$ 等分辨率。

★15、示教室、会议室等区域应满足院内学术交流、病例会诊、远程会议、教学示教、手术观摩等应用需求，支持多路音视频信号传输，具备不少于4个音视频信号源接入能力，支持不少于4个音视频信号输出服务能力，相关输入、输出路数应以实际需要同时接入和需要同时输出的音视频信号数量为准。（投标人须详细列明具体实现方式，并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制造商技术白皮书、第三方检测报告）

16、每个示教室配置一台不小于23英寸的触控终端，集成视频路由、会议管理、文档管理、场景控制、音量调节及一键静音功能。

（四）家属谈话间，数量：4套

1、监控摄像机：

1.1 家属谈话间监控摄像机应适用于医患沟通、术中告知、远程谈话及谈话过程音视频留痕等场景。设备

应支持家属谈话区域全景画面采集，视场角满足谈话桌、医护人员及家属所在区域的覆盖需求，支持壁挂、吊装或其他固定安装方式。

1.2 可接入数字化影音转播系统，实现谈话过程音视频采集、录制、存储、查询和回放。设备应支持连续稳定运行，安装牢固、便于维护，满足医院家属谈话间长期使用要求。

1.3 采用 1/2.8 英寸 CMOS 、 210 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传感器，可实现 1920*1080 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

1.4 变焦： ≥ 10 倍光学变焦， $f=4.7\text{mm}$ (广角端)~ 47.0mm (远端)。

1.5 水平视角： $\geq 60.9^\circ$ (W) ~ 6.43° (T)。

1.6 最低照度： $\geq 0.1\text{ Lux}$ 。

1.7 信噪比： $\geq 55\text{dB}$ 。

1.8 水平旋转： $\geq \pm 170^\circ$ 俯仰旋转： $-30^\circ \sim +90^\circ$ 。

1.9 预置位数量： ≥ 255 个用户可设置预置位。

1.10 编码格式：支持 YUY2、MJPEG、H.264、H.265 等编码格式。

1.11 协议：支持 UVC1.1 等。

1.12 UVC 分辨率：320*240、640*480、720*576、800*600、1280*720、1920*1080 等。

1.13 支持 ≥ 1 路 USB 2.0 接口。

2、音频：

2.1 谈话间具备音频输出及扩声系统接入能力，支持将谈话间电脑或其他拾音器音频输出至家属等候区音响系统。

#2.2 可选择家属谈话间进行家属呼叫，同时也可接听家属谈话间的呼叫请求，接通后可自动进行家属谈话过程录制，并开始倒计时。可实现家属召唤，便于实现无人值守谈话。（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家属谈话系统或相关的软件登记”测试报告、制造商技术白皮书。）

（五）手术室准入控制套件，数量：1套

1、手术室医务人员通道入口实现人脸生物识别，可联动手术排班表及门禁控制。

（六）智能手术协同系统，数量：1套

1、手术病人接送任务的病房发起、护工接单、病房患者交接、手术室术前和术后护工与手术间护士患者交接、术后病房/ICU 患者交接等患者手术交接记录。

2、支持在移动终端上接受和查看任务，支持按“待接单、进行中、已完成、已取消”等几种不同状态查看任务订单信息，支持查看任务详情，包括任务名称、任务地点等，支持接受任务、确认完成等操作，支持查看任务池中的订单，针对任务池中的订单可接单，可查看详情。超时未接单的订单支持自动转派。

3、支持查看指派订单，针对指派订单可接单并可查看详情。

- 4、支持按照不同时间、状态查看已派发的所有任务，支持查看任务详情、支持催单、取消任务等操作，同时可查看不同时间维度各类状态的任务数量展示。
- 5、支持查看所有任务信息，支持按时间维度、任务类型、状态等进行筛选。支持查看任务的详细信息，包括任务各流转节点。
- 6、系统可支持移动终端运行。
- #7、可以无缝衔接数字化影音工作平台软件系统，术间实现护工接送患者任务发起、术间清洁打扫、物资请领等，并即时展示相关时间节点及任务状态。（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手术室协同信息系统或制造商出具的正版软件授权证明。）

（七）人员智能排班考勤管理系统，数量 1 套

- 1、支持根据业务场景进行分步骤排程，包括手术申请、手术排台、护士排班、麻醉排班、检查确认、提交排程。
- 2、支持轮转班管理和排班，可以新增、编辑、删除、停用/启用轮转规则。
- 3、支持通过科室等条件进行筛选查看；可查看手术申请的详细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诊断信息、手术名称，手术医生、手术类型、手术状态等。
- 4、支持通过算法自动完成手术排程，或受手动触发完成智能排程；支持通过算法自动完成护士排班，或受手动触发智能排护士；支持通过算法自动完成麻醉排班，或受手动触发智能排麻醉。
- 5、支持展示统计手术总量、已完成手术、未开始手术、已取消手术量。
- 6、支持自动计算当天的手术室利用率。
- 7、支持自动预测明天排班的的手术室利用率。
- 8、支持自动计算当天的手术准时开台率。
- 9、支持护士根据自己的姓名查询当天的手术。
- 10、按时间维度展示当前各个术间的手术的进度。
- 11、进行中的手术支持显示当前手术阶段，至少包括麻醉准备、手术中、麻醉恢复。
- 12、支持显示当前术间状态，至少包括术中或空闲。
- 13、医护人员通知：支持智能排程系统推送的排班通知，移动端实时接收并展示通知详情，包括通知内容及时间。
- 14、排班负责人通知：支持手术排台后根据配置给相关麻醉排班负责人或护士排班负责人进行通知通，移动端可即时接收并查看。
- 15、患者通知：系统同步患者手术安排等信息后，移动端向患者推送患者相关通知，确保及时掌握患者手术进程。

16、提交排程以后，其他相关排程人员收到对应的消息，排程结果会通知给护士工作站、医护人员手机端、患者端等。

17、术间接班登记：系统支持在移动端进行术间手术未结束的时候进行接班登记，为统计人员真实的上班时间做数据支持。支持在加班大屏实时展示院区当天的白班、晚班以及早开台的加班情况，以可视化形式呈现整体加班情况。

18、手术排程配置模块：支持维护人员的专业能力、带教进阶规则；根据人员胜任力、班次、术间支持手术类型、手术团队优先术间等因素进行规则内置；支持基础数据的配置。

19、提供“人员智能排班考勤管理系统”功能截图、技术说明、产品彩页或其他等效证明材料。并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系统或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第三方机构所出具的功能测试报告或软件测评报告。

（八）建设要求

1、线缆敷设应采用不低于六类非屏蔽网线，并配套同等级 RJ45 网络模块；光纤应根据传输距离采用不低于 OM3 多模光纤或 OS2 单模光纤，相关跳线、耦合器及光模块应与设备接口及传输速率相匹配。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基础布线、信息通讯、智能硬件、系统平台部署、信息接口集成及系统联调等。为确保高清音视频信号传输稳定、系统兼容性及整体交付质量，投标人应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深化设计、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接口对接及售后服务能力。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接口对接方案、项目团队配置及相关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九）对接一期手术室数字化影音系统

★1、一期手术室与二期手术室数字化影音系统之间互联互通，包含线缆敷设与对接，提供详细技术方案。

三、其他要求

1、质保期≥3 年。

2、质保期内，提供至少一名驻场工程师，如系统出现故障，驻场工程师应具备问题的快速处理能力，并且应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工作，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科室管理制度，负责提供技术咨询、故障排除、现场支持等具体工作，定期巡检及调优系统。驻场工程师工作时间按采购人工作作息时间执行，办公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3、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非工作时间故障响应机制：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质保期内服务：根据甲方管理要求，为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业务开发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免费提供相应的数据接口和程序接口服务，并能够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功能定制开发，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5、按院方要求永久免费提供音视频解码输入输出。

6、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数字化手术室系统软件制造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制造商出具的正版软件授权证明。

注：

1. 标记“★”项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若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2. 标记“#”项的技术参数为重点技术参数，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

3.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 2. 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4. 标记“◆”项的为产品。

5.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或其他标识，仅供投标单位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6. 本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或其他资料作为佐证材料的，若投标人以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佐证材料，登记证书名称无需与招标文件描述完全字面一致。投标人提供整体系统大类软著响应对应子模块功能的，须随同该软著登记证书一并提交产品技术白皮书、官方功能说明书作为辅助材料。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辅助材料中是否明确包含本条款约定的子模块功能描述或技术指标进行判断。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以显著方式标注辅助材料中对应功能的所在页码或章节，以便评委核验。辅助材料不可单独作为独立佐证材料使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二期数字化手术室影音系统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数字化手术室影音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此处为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内容	
建设周期（交付期）	
交付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6）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正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正面）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正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四、分项报价表

(一) 分项报价表说明

可针对报价范围等方面进行说明。

(二)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即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皇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数字化手术室影音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我公司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或存在隐瞒、虚假陈述等情况，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处罚，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2、营业执照

说明：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分公司参与的需提供法人公司授权其在本项目的授权函），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3、信誉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项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三) 投标人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作为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投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2%作为赔偿金。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商务部分

(一) 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拟参加本项目人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或岗位	学历	具有的证书	联系电话
...					

注：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自行提供。

(二) 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的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实施方案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评审标准等要求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情况	标注技术支持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1					
2					
.....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规格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在本表附件处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报产品的相关技术支持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 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情况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建设周期 (交付期)				
3	交付地点				
4	质量要求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5	合同履行期限				
6	付款方式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投标人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投标人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一)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说明：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 (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详见评标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在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详见评标标准)。

十、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_____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_____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相关政策文件供投标人参考：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

+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室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索引号	410A03-1201-201712-0002	信息类别	国家统计标准
发布机构	国家统计局	成文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文号		有效性	有效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doc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doc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